

证券代码：001393

证券简称：维通利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维通利，证券代码：001393）于5月22日、5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中国日报网、中国金融新闻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相关主体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